

证券代码：874018

证券简称：天威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

《关于终止对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等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120028），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后续公司对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进行了回复。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5年3月26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

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2025年6月13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5〕3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终止对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5〕36号）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